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

新府字〔2021〕10号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区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我区2021年度财政预算收支计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336000万元，加上调入资金、上级补助资金等，区级可安排支出的财力为819670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8196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78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5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70780万元，调出资金300000万元。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5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500万元。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228311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15734万元。为把2021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落到实处，现随文下达2021年度财政预算收支计划（详见附表）。

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聚焦“打造现代产业新城新区，建设实力繁荣和谐新建”

总体目标，大力培植财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切实把组织财政收入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区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调度，加大征收力度，加强税收稽查，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做大做实财政收入蛋糕。

2021年财政支出预算是按照《预算法》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编制的。为维护预算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率，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维护预算刚性约束，按照“先预算、后支出”原则，严把财政资金审核关，无预算、超预算财政不予拨款。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按照只减不增原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人员、运转、基本民生”支出。完善预算编制体系，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盘活财政资金管理长效机制。深入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切实强化结果应用，将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作为年度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有效形成“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政纪律，管好财政资金，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全面推进区级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全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为“十四五”规划奠定良好的开端，向建党一百周年献礼。

- 附件：1. 2021年区财政收入完成预计表
2. 2021年财政支出预算表
3. 2021年基金收支预算表



2021年区本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	科目代码	经费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预算数		商品和服务支出		备注
					小计	其中：1、目 常公用支出	2、专项公用支出		
							金额	金额	
	2130104	185.00			185.00				
	2210201	2.56	2.56						
南昌市新建区扶贫服务中心(本级)	2130199	300.00			300.00				扶贫办运行经费120+180万
	2130599	1,200.00			1,200.00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100+100万
农财科(本级)	2060405	900.00			900.00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300万, 农业产业化发展农业项目600万
	2110302	500.00			500.00				水环境整治800-300万
	2120303	20,542.00			20,542.00				农村村庄长效管护598-56万, 溪霞农业园项目经费(含南昌植物园, 农投项目预算审核函, 结算审核报告等)13800+6200万
	2120804	34,000.00			34,000.00				乡村振兴17780+11220万, 沿线“五化”综合整治5000万
	2130109	1,000.00			1,000.00				能繁母猪、水稻、商品林、农业灾害等保险配套700+300万
	2130199	15.00			15.00				良种选育和推广15万
	2130305	15,000.00			15,000.00				水利工程建设15000万

金额单位：万元